

填寫範例

發放資格：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 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」。
- 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109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年6月7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	姓名	李大名		出生日期	民國75年3月9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D122334455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708- 臺南市安平區快樂里快樂路第9號樓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(必填) 0921-555555 電話：() 06-2987777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☒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或填寫通訊地址(2擇1) 郵遞區號： 縣市鄉鎮村里路街巷弄號樓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	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
	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110年4月30日為準)。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																			
	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記得貼!!!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李大名 印																				
.....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																				
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
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行代號</td> <td>帳號</td> <td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
☐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 — 帳號： —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 如非警示帳戶請勿勾選!!!																				

撥款方式3擇1

免貼郵票，請直接丟郵筒寄出!!!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記得填寫寄件人資料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黏貼處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請勿剪開，請依虛線摺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

請勿剪開，請依虛線摺疊

黏貼處

本頁在外面